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主办券商”）对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泰和”、“公司”）2023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度公司进行定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6,533,120元，相关决策程序如下：

(1) 2021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拟发行股份不超过1,658,000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7,693,120元，每股价格为4.64元。

(2) 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定向发行的《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3）2021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909号）。

（4）2021年12月2日，公司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投资者认购相关程序。2021年12月8日，公司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期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本次认购对象合计1人，实际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数量为1,408,000股,实际认购金额为6,533,120元。

（5）2021年12月9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6）2021年12月13日，深圳市德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深德晟会验字【2021】第120001号”的《验资报告》。

（7）2021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司本次新增股份于2021年12月2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日，公司披露《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二、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公司实际定向发行股票1,408,000股，募集资金6,533,120元，用

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 10 月 25 日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主办券商山西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该专用账户。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户名：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5549059100083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累计收到认缴款 6,533,120 元。深圳市德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编号为“深德晟会验字【2021】第 120001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元)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7,693,120.00	6,533,120.00
加：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619.20

合计		6,534,739.20
二、募集资金使用	预计使用金额（元）	实际使用金额（元）
（一）支付发行费用	270,000.00	270,000.00
（二）采购性支出（原材料、刀具、委外加工费等）	6,263,120.00	6,264,736.73
合计	6,533,120.00	6,534,736.73
三、注销账户时结余利息转回公司基本账户		2.47
四、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0.00

注：富泰和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23年7月27日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富泰和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